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0033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轉「建築設計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與第160、164條如何執行檢討簽證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8年5月6日108（十七）會字第1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下稱本編）第59條、第160條明定：「建築物新建、改建、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，設置停車空間。其未規定者，依下表規定。……」、「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，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章規定。」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是否已訂有本編第164條建築物高度與第50條停車空間設置規定，係屬臺北市政府權責，宜先洽詢該府釐清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